

吐鲁番市民政局
2024 年向社会力量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

竞价须知

一、项目需求

1、困难群众摸排。对全市低收入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易反贫至贫人口、支出型困难人口)、临时性救助对象、留守和困境儿童对象进行走访摸排。(走访及核算记录必须在吐鲁番市民政局备份)

2、家计调查、评估。对新增低保人员、特困人员、孤儿、临时救助对象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及其它方式的调查、评估,并填写入户登记表。(走访及核算记录必须在吐鲁番市民政局备份)

3.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对新增低保、特困人员、临时救助进行“逢进必核”。对我市在享低保、特困人员进行每年两次全盖的家庭经济核查,核查方式包括入户、电话、录入核对平台、金融资产查询,协助救助成员单位完成相关人员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等。

4.业务培训、政策宣传。由市民政局主导,承接主体配合,查依照“全员覆盖、形式多样、按需施教”的原则,建立健全岗前和岗中培训制度,加强纪律教育和业务培训,每年至少组织6次以上的业务培训,逐步提高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承接主体的政策执行和服务管理能力,确保社会救助政策真正惠及困难群众。

5.绩效评价。按相关部门要求,完成有关救助工作的绩效评价工作。

二、服务承接方要求(提供资料)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七条 承接主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 3、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 4、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吐鲁番市具备办公场所和专业服务人员）
-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及社保证明）
- 6、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 7、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
- 8、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服务承接主体必须上传的项目方案资料

1、本项目为社会化服务项目，承接此次服务的服务承接主体法人代表或者机构法人代表需持全国社会工作专业毕业证书（原件扫描加盖公章上传）。

2、本项目为社会救助服务项目，服务承接主体必须在吐鲁番市有固定办公场所来支持本次服务，请上传办公场所租赁合同或者场地无偿使用证明等证明供民政局核实（原件扫描加盖公章上传）。

3、本项目为社会救助服务项目，民政局需要服务承接主体为本项目提供信息化入户系统、临时救助物资发放系统、民政干事激励考核系统。服务承接主体必须上传相关系统的测试链接及基本情况。

4、本项目为社会救助**专项**服务项目，根据资质相关项目资金绩效指标要求，严禁恶意竞价，项目资金60万元，最低报价不低于60万元，确保项目资金考核正常。（吐鲁番市民政局最终以项目执行方案为参考来选取服务承接方）

5、此竞价采购最终解释权归民政局所有。

吐鲁番市民政局